(上接B97版)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拟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三)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58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调整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2-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层面2022-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如下：

调整前：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9月30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调整后：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9月30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	R≥100%	100%>R≥95%	R<95%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7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95%，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调整前：

在公司层面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调整后：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95%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除上述公司层面2022-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外，《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部分地区间歇式封闭管理，尤其是长三角地域部分经济发达城市静默管理等外部环境变化使得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短期内消费信心走弱，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影响。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2亿元，同比仅增长了9.78%，低于公司年初制定的目标，员工对实现年初设定的考核目标信心不足。

若继续实施原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有可能出现业绩考核目标达不成导致股权激励失败的负激励局面，违背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初衷，不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不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营层审慎研究，为更好的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微调，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具有挑战性和增长性。客观反映外部环境的现状，能进一步激励员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能调动员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公司谨慎考虑了全球疫情及宏观经济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结合下游客户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本次调整能够更好地发挥激励作用，提高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坚持以公司和员工共同利益为出发点，遵循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有效地将股东、公司、核心人员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归属或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基于当前疫情影响及宏观经济形势、下游客户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本次调整能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进公司整体业务量稳定提升，实现公司、股东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原因合理，本次调整不存在导致提前归属及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及《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挑战性与可达成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4月10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3)。

(三)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9.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105.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9.58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并确定以2022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9.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66,66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票面金额。

授予价格$P=P_0-V$=19.58元/股-0.20元/股=19.38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9.58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三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上述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提案1.00属于特别决议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00属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提案1.0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仔细填写《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或受托代理人以书面通讯或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时，相关登记材料应不晚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7:00送达登记地点，股东请仔细填写《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或证明、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证明股东身份的材料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 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砚

2、电话：0579-84896101

3、传真：0579-82271092

4、邮箱：hckj@hongchang.com.cn

5、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新宏路788号 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下午半天时间，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

附件三：《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通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在浙江金华召开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			

1、每个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打"√"。

2、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08

2、投票简称：宏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2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订了《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制定本办法的目的是加强本激励计划执行的计划性，量化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具体目标，促进激励对象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实现本激励计划的各项业绩指标；同时引导激励对象提高工作绩效，提升工作能力，客观、公正评价员工的绩效和贡献，为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提供客观、全面的评价依据。

第二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评估激励对象；

(二)考核指标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结合；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结合。

第三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宏昌科技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第四条 考核机构及执行机构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成立考核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向薪酬委员会的报告工作；

(三)公司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五条 绩效考核指标及标准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能否归属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9月30日(含)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9月30日(不含)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3%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对应的公司归属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R	R≥100%	100%>R≥95%	R<95%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1.0	0.7	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未达到95%，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归属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考核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0%

在当期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达到95%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第六条 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薪酬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薪酬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第七条 考核期间与次数

(一)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每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一会计年度。

(二)考核次数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考核一次。

第八条 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申诉及应用

1、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员工直接主管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2、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与公司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在接到考核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向薪酬委员会申诉，薪酬委员会需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依据。

(二)考核记录归档

1、考核结束后，公司人力资源部应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档案。考核结果作为保密资料归案保存。

2、为保证绩效记录的有效性，绩效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重新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5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薪酬委员会统一销毁。

第九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相冲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执行。

(三)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岹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岧上海")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峰岹科技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峰岧上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峰岹科技
合计		55,544.00	55,544.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峰岧上海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增资金额1,000.00万元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峰岧上海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峰岧上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峰岧上海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峰岧上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峰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QHT30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686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峰岹科技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05	2,470.97
负债总额	293.20	716.05
净资产	1,139.85	1,754.9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5.12	2,319.06
净利润	774.19	6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84	597.35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峰岧上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资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峰岧上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峰岧上海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实施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峰岧上海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峰岧上海增资1,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岹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282,042.6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9月7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1,300,76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00.00	21,084,209.86	21,084,209.86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00.00	216,552.64	216,552.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00.00		
合 计		555,440,000.00	21,300,762.50	21,300,762.5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64,987,880.11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9月7日已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3,981,280.1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42,901,864.15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9,103,773.59	2,500,000.02	2,500,000.02
律师费	7,558,490.56	973,584.91	973,5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16,981.1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06,770.68	507,695.20	507,695.20
合计	164,987,880.11	3,981,280.13	3,981,280.13

综上，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25,282,042.63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282,042.6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峰岹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峰岹科技公司截止2022年9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282,042.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282,042.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项，并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等额置换具体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会保险代扣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要求。

2、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费、设备费，通常以外币作为结算币种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审批复杂、周期长，税金支出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划扣。

3、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材料费、研发人员差旅费、房屋租赁等大量小额零星开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且较为繁琐且细碎，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批流程较长，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筹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建立自筹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每月统计研发人员在募投项目的薪酬情况以及实际支付的采购材料、设备和服务、研发相关零星支出等金额。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研发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行政中心提供的研发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财务管理中心汇总上述费用，按月编制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财务管理中心按月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严格执行置换的范围，仅限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支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